

## 雷甸镇（2021）035号地块征收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21〕2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雷甸镇（2021）035号地块征收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 1、项目名称：雷甸镇（2021）035号地块征收项目
- 2、项目范围和面积：杨墩村（详见征地红线图），拟征收面积为3.5454公顷（53.181亩），征收用途为道路用地。
- 3、征求意见对象：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 4、征求意见内容：①拟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 5、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毓焯                      联系方式：13335720058（微信同号）
- 6、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1月28日